

通 知

关于做好学校 2022 年师德先进集体、 师德先进个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

为进一步落实“师德为先、骨干引领、全员提升”的强师战略,大力弘扬广大教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高尚师德,激励各类师德师风典型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先进集体、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党办发〔2022〕14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 师德先进集体:学院(部、所)及其包括的系(组、所)、教研室、实验室、教学团队、研究团队、课程组等。

(二) 师德先进个人:在第一线直接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及以上的在职在编教师(从参加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时间算起)。

二、评选条件

(一) 师德先进集体

1.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宣传教育，注重校风、教风、学风和先进文化建设。

2. 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认真贯彻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要求，严格落实师德第一标准，注重维护教师合法权益，为师德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3. 积极开展师德教育、研讨和宣传活动，不断创新活动方式方法和制度建设，且近三年在师德师风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特色鲜明，涌现出一定数量的年度师德考核优秀者、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等。

4. 教职工严格执行师德师风的相关要求，普遍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5. 集体团结和谐，战斗力强，工作勤奋扎实，勇于开拓创新，整体优势凸显。集体负责人在教育教学、学校管理等方面业绩突出，在师德师风表率 and 引领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6. 全体成员近三年内，无违规违纪、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不合格等问题。

(二) 师德先进个人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决定，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

2. 忠诚党和人民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在教书育人过

程中，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先进文化，弘扬“西农精神”，受到广大师生和学生家长的广泛赞誉。

3. 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为目标，以人为本，努力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帮助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积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4. 求真务实，勇于开拓，刻苦钻研教学业务，积极投身教学改革，在教育理念、方式、手段方面积极探索，努力提高教书育人水平，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工作成果丰硕。

5. 坚守高尚情操，模范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以身作则，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

6.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领路人，学生及家长满意度高。

7. 近三年来师德考核及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均不少于 1 次。

8. 无师德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问题。

三、评选名额与程序

(一) 名额分配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可向学校推荐师德先进集体 1 个和先进个人 1 名。

(二) 推荐程序

1. 集体、个人申报。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集体或个人

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先进集体申报表》（附件1）《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先进个人申报表》（附件2），以自荐的方式向所在学院（部、所）提出申请。

2. 组织推荐。各二级党委（党总支）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遴选出师德先进集体1个和先进个人1名，经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上报。

3. 学校评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相关领域7-9名专家成立评审小组，对各单位推荐候选集体和个人进行评审，形成结论公示名单。评选结果在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学校党委会常委会审定。

（三）材料要求

1. 申报师德先进集体材料：

- （1）本集体加强师德建设的经验材料；
- （2）《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先进集体申报表》（附件1）；
- （3）近3年本集体教师师德考核结果汇总情况；
- （4）近3年来本集体所获得的校级以上相关荣誉复印件。

2. 申报师德先进个人材料：

- （1）个人先进事迹材料；
- （2）《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先进个人申报表》（附件2）；
- （3）近3年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符合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需盖章）。

以上材料中，《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先进集体申报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先进个人申报表》和个人详细事迹材料及集体师德建设经验材料各一式3份；近3年来获得校级以上表彰的荣誉证书复印件1份。申报师德先进个人的还需附上近3年师德和年度考核达标证明材料（加盖推荐党委（党总支）印章）。所有申报事迹材料用A4纸打印，并将材料电子版打包标注单位名称后发送至jsgzb@nwafu.edu.cn。

四、工作要求

（一）各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以此次评选师德先进为契机，积极发动，通过本单位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大力宣传师德先进集体和师德先进个人的先进事迹，把评选活动作为弘扬高尚师德、塑造良好师风的一个过程，要通过宣传，使评选活动在广大教师中形成学习先进的良好氛围。

（二）各党委（党总支）要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开展自查评估，严格评选条件，严格工作程序，真正把业绩突出、事迹典型、社会公认的师德先进集体和师德先进个人推选出来，确保评选质量。推荐评选要注意典型性和代表性，事迹材料要真实、客观、有足够的说服力。

（三）各党委（党总支）要以师德先进评选为契机，加强本单位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并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中涌现的重大典型及时向学校推荐，参加学校组织的师德宣讲活动。

（四）各党委（党总支）请于5月23日18:00前将推荐材料报党委教师工作部（交流中心D409室），逾期未报视为放弃。

联系人：董琰 联系电话：87082985

附件：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先进集体申报表
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先进个人申报表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2年5月11日

发布时间: 2022-05-11 xx 发布部门: 党委教师工作部